

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
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5年8月10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于2015年8月20日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举行。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曹志昂先生主持。会议一致通过以下决议：

一、会议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201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；

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发表如下审核意见：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。201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201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同日巨潮网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，《201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同时刊登于同日的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。

二、会议以 3 票同意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, 审议通过《201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;

监事会审阅了公司 201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,认为: 公司的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符合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的规定。

《201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已经公司独立董事出具独立意见, 详见同日巨潮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。

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5 年 8 月 24 日